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部门 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制定市政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计划；

（2）市政道路和市政基础建设相关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3）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协调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和管理工作；

（4）为生产生活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

（5）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灯）设施维护管理；

（6）其他。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本级决算组成。

单位人员构成：本单位 2024 年年末实有在职事业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1 人，聘用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68.0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9.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79.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5.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9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95.91	总计	60	3,195.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195. 91	3, 156. 70					39.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92	8.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92	8. 92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04	1. 0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88	7. 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179. 41	3, 140. 21					39.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011. 35	972. 15					39. 20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20						39. 20
212010	城管执法			359. 44	359. 44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2. 71	612. 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 100. 00	1, 100. 00					
21203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 100. 00	1, 10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00	400. 00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400. 00	40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8. 06	668. 06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8. 06	668. 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 58	7. 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 58	7. 5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 25	6. 25					
221020	提租补贴			1. 33	1. 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5.91	179.98	3,01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	8.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	8.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	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	7.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9.41	163.47	3,015.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1.35	163.47	847.8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0		39.20			
2120104			城管执法	359.44	163.47	195.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2.71		612.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0		1,1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00.00		1,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0.00		4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8.06		668.0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8.06		66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	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	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	6.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	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68.0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2	8.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40.20	2,072.14	1,068.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9	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6.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56.70	2,088.65	1,068.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56.70	总计	64	3,156.70	2,088.65	1,06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88.65	179.98	1,90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	8.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	8.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	1.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	7.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2.15	163.47	1,908.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2.15	163.47	808.67
2120104			城管执法	359.44	163.47	195.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2.71		612.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00.00		1,1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00.00		1,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	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	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	6.2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	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	310	资本性支出	0.47
3010	基本工资	56.70	3020	办公费	1.0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47
3010	津贴补贴	26.07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9.00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88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94	3020	邮电费	0.07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6.25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7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1.04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4.17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2.05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0.73			
3030	奖励金	9.00	3022	福利费	0.61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人员经费合计		169.95	公用经费合计					1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8.06	1,068.06		1,068.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8.06	1,068.06		1,068.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8.06	668.06		668.06	
212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8.06	668.06		66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3.60		3.60		0.82		0.82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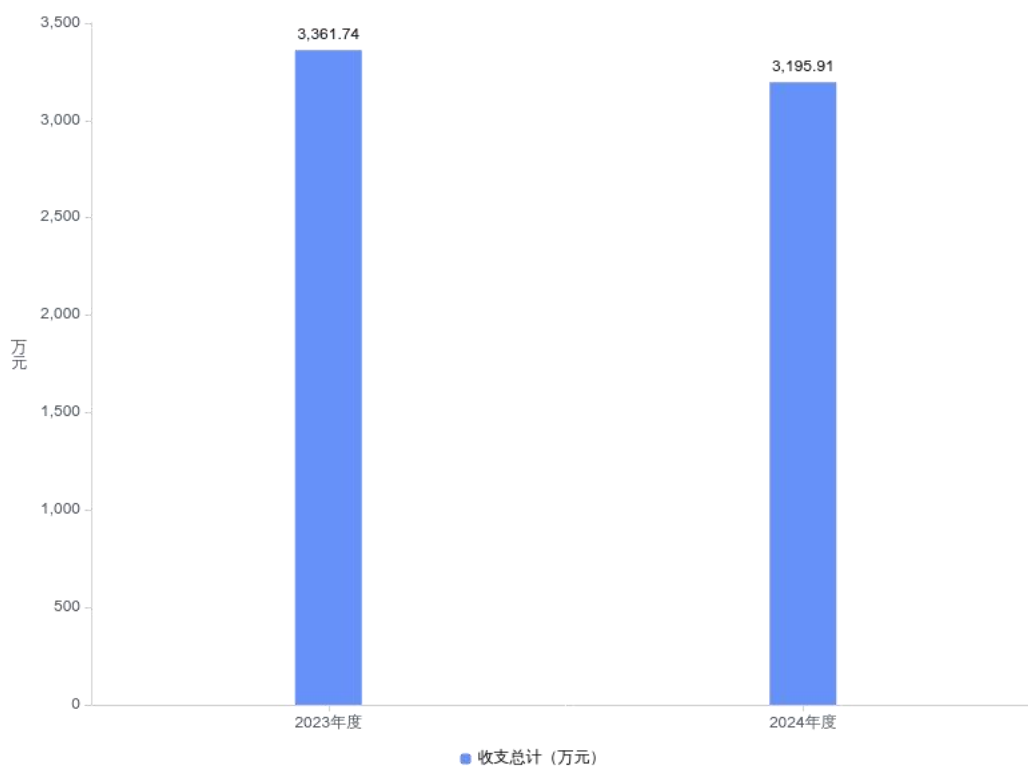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9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5.83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项目资金有所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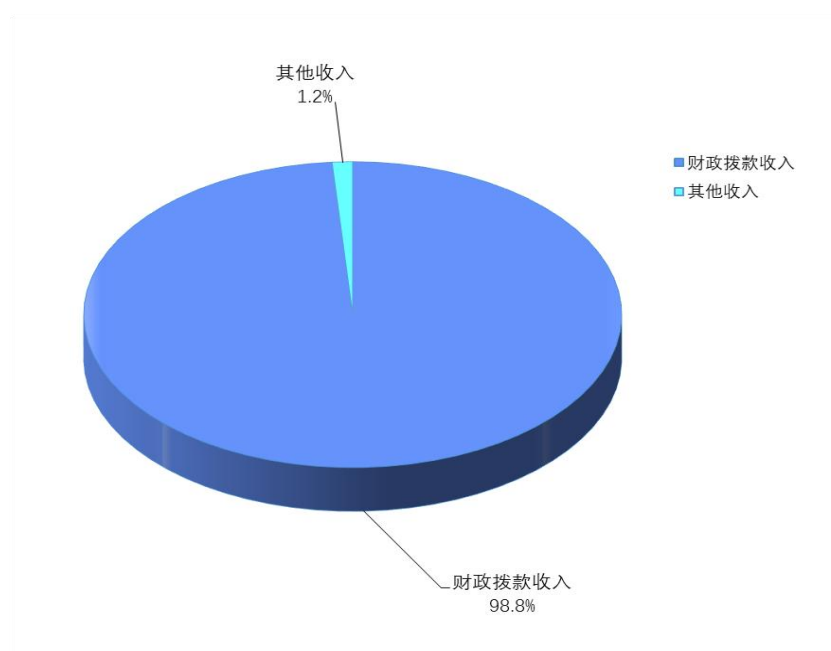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9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65.83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项目资金有所压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5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8%；其他收入 3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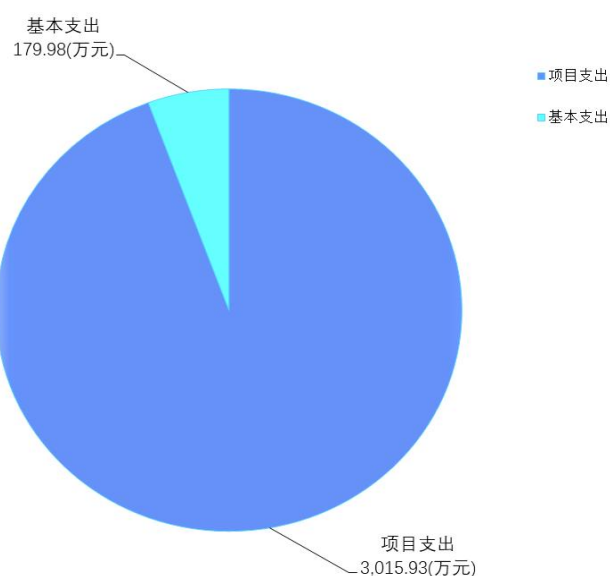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195.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65.83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项目资金有所压减。其中：基本支出 17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项目支出 3,015.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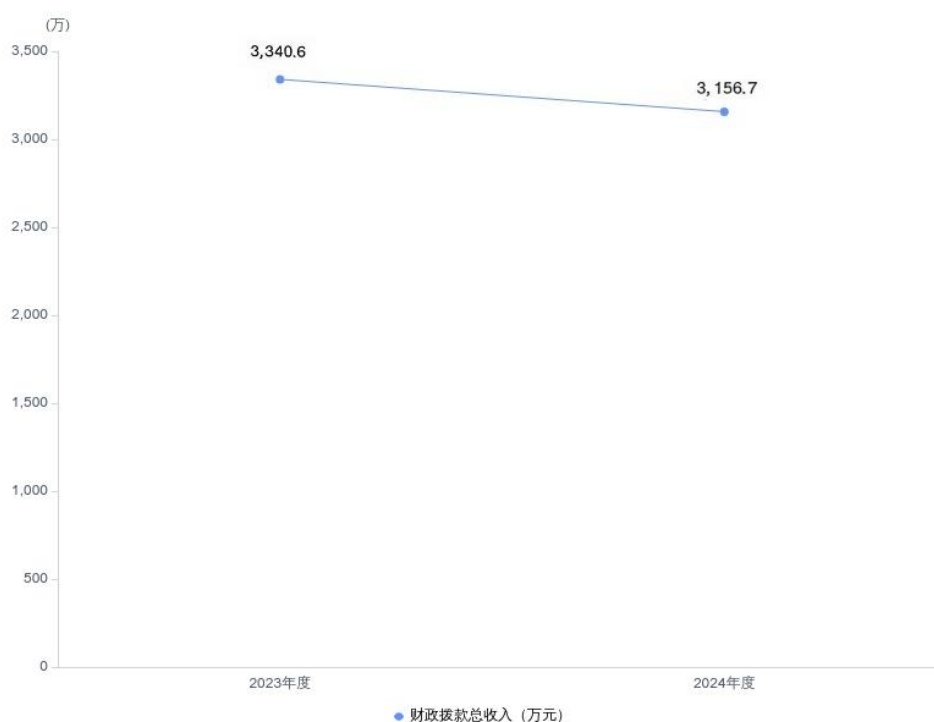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5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3.9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有所压减。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8.6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9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有所增加，主要增加了城管下区资金 190 万元和蔡甸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1,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8.0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76.8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资金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3 万元，增长 162.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有所增加，主要增加了城管下区资金 190 万元和蔡甸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1,1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8.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92 万元，占 0.43%。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072.15 万元，占 99.22%。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项目业务费用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58 万元，占 0.36%。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公积金缴纳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其中：基本支出 179.98 万元，项目支出 1,908.6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执法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补助 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市政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路灯工程车维护费 2.96 万元，主要

成效保障工程车日常运行维护；城管下区资金 19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市政设施维修工作正常运转；蔡甸城区路灯电费及路灯附属施工 612.7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蔡甸城区路灯电费缴纳及路灯维修工作经费；蔡甸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10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蔡甸城区道路的提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有1名人员退休，年中追加预算，给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8万元，支出决算为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73.47万元，支出决算为35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城管下区资金190万元，用于支付市政设施维修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2.7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蔡甸城区路灯电费及路灯附属施工项目资金612.71万元，用于支付蔡甸城区路灯电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蔡甸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1,100万元,用于支付茂兴路、工同路、健康谷等道路提升改造。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25万元,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6.7 万元、津贴补贴 26.07 万元、绩效工资 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7 万元、退休费 1.04 万元、奖励金 9 万元。

公用经费 1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6 万元、邮电费 0.07 万元、劳务费 4.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5 万元、工会经费 0.73 万元、福利费 0.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

年收入 1,068.06 万元，本年支出 1,068.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主要用于健康谷路市政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和市政道路维修改造等城市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方面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8.06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城区路灯电费及路灯附属施工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8%。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30.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年限增加，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也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8%；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30.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维修维护费用也有所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和保养费 0.52 万元；保险费 0.26 万元；车辆年检费 0.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公

务接待批次为 0，人次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1.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5.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0.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0.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5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是巡查车、工程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市政设施管理所占有使用国有资产：5,276.83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实物资产为：设备价值 73.51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50.17

万元；家具用具价值 3.3 万元；信息数据价值 0.95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5,148.9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2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为良。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市政设施管理所未开展整体支出自评。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0 个一级项目。

1. 路灯工程车运行维护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产出是群众投诉的处理；二是 有助于提高群众出行的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 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台账。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工作实际情况群众投诉回单项目分类建立纸质版台账，并做好年末统计工作。

2. 市政设施零星维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产出是彩砖的修复面积、井盖、桥梁的维护；二是 有助于提高群众出行的方便及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 需要建

立更加完善的台账。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工作的实际情况将群众投诉的回单按项目分类进行分类进行纸质版建立台账，并做好年末统计工作，并做好市政维修、井盖、桥梁的验收报告收集归档工作。

3. 蔡甸城区路灯电费及路灯维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 执行数为 1,28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巡查人员和车辆有限。随着新建、扩建道路的增加，路灯巡查、检修工作任务持续增加，现有巡检人员工作量和压力增大，难以对区域内路灯监测实现全覆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路灯维护机制、部门间沟通机制、员工培训机制等，落实责任、强化沟通，量责分权，加快路灯照明信息化建设。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市政设施管理所绩效评价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方法、加强项目管理与预算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市政零星维修是我单位的重点工作，2024 年 1-12 月份共计维修路灯 2,161 盏、维修各类电缆线 4,000 盏、检查井新做 2,000 处。更换人行道彩色步砖 4,934.5 m²、站卧石 2,011 米、石材步砖 3,040.7 m²、卧石 1,757 米、沥青砼 947.6 m²、水泥砼 243.5 m²。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悬挂灯笼	蔡甸区新天大道、成功大道、天鹅湖大道等路段悬挂灯笼。	11 条主干道悬挂三层灯笼、中国结、莲花灯合计 1,805 套。
2	市政桥梁	完成全区 5 座城市桥梁年度安全检测	2024 年度累计安排巡查人员 299 人次、车辆 299 台次，巡查全区桥梁 479 座次，累计发现病害 35 处，处理病害 35 处，处置率 100%。
3	井盖入录	问题井盖整治市级年度目标 2,000 个。	普查问题井盖 2,700 处,维修井盖 2,700 处。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市政设施管理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无)

二、2024 年度 3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请按部门一级项目个数公开)